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连州审〔2025〕28号

关于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 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82MA4UJ6QFX7，法定代表人：马倩影）报批的《广东五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环保母粒与降解新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扩建，位于连州市龙坪镇东村村委会东田冲村村口地段。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进行扩建，不新增用地，新增环保母粒年产量为3万吨。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减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三) 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应妥善利用或综合处理。

(四)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废水、废气中的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须符合省、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运营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2.025吨/年内。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于清远市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度治理产生的削减量。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按报告表的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运行过程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或

使用。

七、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还应当对照生态环境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排污许可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1日